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279,656,286.72 | 12,228,811,441.20 | 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12,549,740.19 | 3,664,011,848.79 | 4.0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68,083.61 | 49,938,693.83 | 47.5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16,815,522.24 | 246,200,707.82 | 28.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9,534,080.57 | 48,239,981.70 | 106.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9,531,775.06 | 49,674,735.77 | 10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8% | 1.44% | 增加1.2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80 | 0.0233 | 106.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24 | 0.024 | 76.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使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12.2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06.84 | |
| 合计 | 2,305.4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62,474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 585,371,237 | 28.04 | 0 | 质押 | 378,321,47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93,209,043 | 18.83 | 0 | 质押 | 371,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600,000 | 9.3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 98,305,944 | 4.7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 89,856,434 | 4.30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0,300,000 | 1.93 | 0 | 无 | 0 | 其他 |
| 陈波 | 26,746,788 | 1.2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6,170,000 | 1.25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59,000 | 1.1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21,820,000 | 1.05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
|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 585,371,237 | 人民币普通股 | 585,371,237 |
|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93,209,043 | 人民币普通股 | 393,209,043 |
|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600,000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 98,305,944 | 人民币普通股 | 98,305,944 |
|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 89,856,434 | 人民币普通股 | 89,856,434 |
|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0,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00,000 |
| 陈波 | 26,746,788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46,788 |
|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6,1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170,000 |
|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5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959,000 |
|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21,8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82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55,979,590.77 | 309,475,982.97 | -49.60% | 主要系本期还本付息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47,600,000.00 | 8,000,000.00 | 495.00% | 主要系本期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3,624,975.79 | 30,236,253.06 | -54.94% | 主要系本期收回河南省电力公司风险保证金所致。 |
| 在建工程 | 1,448,850,012.84 | 2,567,663,067.66 | -43.57% | 主要系本期20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1,234,703,813.17 | | |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入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71,398.58 | 8,514,603.03 | -87.42% |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9,802,242.69 | 4,255,296.14 | 130.35% | 主要系本期预收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款所致。 |
| 租赁负债 | 1,805,932,609.20 | |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239,230,743.59 | 2,077,349,587.77 | -88.48%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管理费用 | 16,472,546.72 | 4,662,509.50 | 253.30% |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
| 其他收益 | 930,077.88 | 1,817,141.76 | -48.82% |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10,027,755.09 | 322,193.61 | 3,012.34% | 主要系本期对宁柏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12.25 | -458,430.84 | 100.59% | 主要系上年末对宁柏基金投资份额增加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 41,465.80 | -100.00% | 主要系上期收到保险理赔款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 1,740,000.00 | -100.00% | 主要系上期新冠疫情捐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1,242,178.19 | 4,530,935.93 | 148.12% |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68,083.61 | 49,938,693.83 | 47.52% |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032,882.62 | 8,580,431.69 | -1,965.09% | 主要系上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投资成立了以下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时间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广西嘉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60 | 2021年1月 | 56% | 三级控股子公司 |
| 2 | 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560 | 2021年2月 | 56% | 三级控股子公司 |
| 3 |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年3月 | 100% | 一级全资子公司 |
| 4 |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 | 2021年3月 | 100% | 一级全资子公司 |
| 5 | 柘城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 | 2021年3月 | 100% | 一级全资子公司 |
| 6 | 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 | 2021年3月 | 100% | 三级全资子公司 |
| 7 |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 800 | 2021年3月 | 80% | 二级控股子公司 |
| 8 | 哈尔滨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 80 | 2021年3月 | 80% | 二级控股子公司 |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稳妥推进中,交易双方尚在洽谈具体条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二届十七次董事会、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拟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8,578,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07,139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波 |
| 日期 | 2021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同比(%)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同比(%)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21年1-3月 |
|---|---|---|---|---|---|---|---|
| 宁夏 | | | | | | | |
| 风电 | 62,032.17 | 48,073.46 | 29.04% | 58,985.02 | 45,402.06 | 29.92% | 0.5327 |
| 光伏 | 1,897.56 | 1,839.87 | 3.14% | 1,771.05 | 1,713.48 | 3.36% | 0.9472 |
| 智能微电网 | 490.56 | 386.76 | 26.84% | 306.20 | 363.12 | -15.67% | 风电:0.56<br>光伏:0.9 |
| 新疆 | | | | | | | |
| 风电 | 2,645.19 | 2,227.62 | 18.75% | 2,568.06 | 2,159.52 | 18.92% | 0.5052 |
| 河南 | | | | | | | |
| 风电 | 4,753.80 | -- | -- | 4,661.66 | -- | -- | 0.5637 |
| 合计 | 71,819.28 | 52,527.71 | 36.73% | 68,291.99 | 49,638.18 | 37.58% | 0.5447 |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1年1-3月,嘉泽新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48,894.13万千瓦时(平均电价0.566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72.3%,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装机项目调试期所发电量按市场化交易结算;二是报告期内宁夏地区基数电量认定规则发生改变。

公司2021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二是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装机容量增加。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5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6 |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 |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 |
| 8 |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次监事会、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4、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19 | 嘉泽新能 | 2021/5/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5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6 |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7 |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 | |
| 8 |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波、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增资7,8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14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3亿元,上述因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12.71亿元、逾期应付利息1.84亿元、逾期未缴税费0.32亿元、逾期未缴社保1.67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4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1亿元。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同时,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提示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股票简称仍为"ST安泰",股票代码仍为"60040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检查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现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和关联方目前的实际情况。针对审计意见段中提出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董事会和管理层要与大股东和关联方积极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尽早消除该等不良影响,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05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5项和第9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斌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二〇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0,103,037.29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1-007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2022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20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债权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同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该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1-008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二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ZA299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40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和附注十、(五)2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39.36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4亿元的154.72%,较上年末增加1.19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7.73%,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3所述,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导致2020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96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回。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一)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安泰集团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对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及应对措施进行了披露,但未能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该错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安泰集团未能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发表保留意见。

如"一、(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所述,安泰集团披露了该差异整改措施。但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安泰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仅与披露相关,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由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未发生因违约需要安泰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况,产生的影响未达到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程度。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仅与披露相关,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由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以盈利为目的的上市公司

计算结果:1,897.24万元

上述基准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度使用的百分比由上年度6.50%变为5.00%。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39.36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4亿元的154.72%,较上年末增加1.19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87.73%,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导致2020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96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回。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结算与付款政策相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延续了以前年度的焦炭市场结算政策,公司前几年向第三方销售焦炭也有一定的账期,甚至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结算账期实际优于焦炭市场结算账期。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上是一种互保行为,在2016年之前,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大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近几年,随着公司与关联方实施债务重组,关联方承接了大部分本公司的银行债务,因此,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增加。

二、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1、因关联担保事项,公司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76,098.21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01,554,300.11元。

2、因销售焦炭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20年末形成应收关联方账款7.96亿元。

三、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目前的实际情况,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已采取了一定的应对措施,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不确定影响未能完全消除。

四、消除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

(一)整体解决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履行公司与关联方作出的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拟筹划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安泰冶炼、富安新材、上海晋泰的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若本次交易方案能够顺利实施,那么届时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同时,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日常关联交易款将全部收回。

(二)鉴于上述整体解决措施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特制定如下专项措施:

1.解决关联担保的相关措施

经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认真分析,双方将从以下几方面有效降低关联担保金额:

(1)关联方将以市场持续向好发展为契机,提高产能利用率,持续改善生产经营,多创造现金流,用自有现金优先偿还有安泰集团担保的债务;

(2)关联方将与债权银行积极沟通,用自有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方式,替换部分安泰集团提供的担保;

(3)关联方仍将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取得类似于纾困基金等扶持资金,用以优先归还有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

(4)关联方股东也将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优先降低有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或在合作中通过战略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方式替代安泰集团提供的担保;

(5)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其他资产、非主业资产的方式增加现金流,所得现金流用于归还关联方贷款中有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

(6)除上述方式之外,双方还将不断探索研究有利于降低安泰集团担保的其他措施。

2.解决焦炭关联交易结算政策的相关措施

(1)在2021年5月底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后,自2021年6月开始,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届时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如果焦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结算政策;

(2)对于在2021年4月、5月份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关联方在2021年6月底之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3)对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前已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共计7.76亿元,鉴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应收款问题将在重组方案中一并予以解决,若重组方案在2021年底仍未得以实施,该应收款最迟于2021年底之前全部收回。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落实上述各项解决措施,并着重推动双方的资产整合计划,争取尽早解决双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11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共生产焦炭54.97万吨,销售53.45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1.47亿元,平均售价为2,146元/吨(不含税);生产H型钢产品32.12万吨,销售31.24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2.86亿元,平均售价为4,116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06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闽高01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黄晞女士,监事沈锦洪先生和方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监事陈建忠先生、黄开青先生和叶国昌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陈建忠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274,440,000.00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长期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建忠先生、高莹女士、余根华先生、叶国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沈锦洪先生、方晓东先生、黄开青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2020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陈建忠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干部,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引进处干事、科员,计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高莹女士: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兼任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余根华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市公路局设计室财务,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处副主任、主任,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法律和审计事务处)副处长。

叶国昌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港务局劳动工资科科员、副科长、科长,福州港集装箱公司劳工科科长、团委、机关党支部书记,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现任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职工代表监事

方晓东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日报社编辑,福建经济报社总编室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现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沈锦洪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上杭公路段副段长,福建省上杭公路分局局长,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黄开青先生: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助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处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闽高01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中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变为了单一的计量模型,即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承租人按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对2021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租赁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